

# 关于陕西省驿镇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的研究

/ 李蕊

**【摘要】**随着人口、社会、经济的转型和发展，我国农村地区老龄化问题越来越严重，传统的养老形式面临严峻的挑战。如何解决收入水平较低状况下农村人口的养老问题，对政府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挑战。而互助养老幸福院这一新型的养老方式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缓解这一问题。本文通过对陕西省驿镇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的基本情况及其可行性进行分析，以期为更好地完善和推广这一新型的互助养老方式提供借鉴。

**【关键词】**互助养老；居家养老；互助幸福院

**【作者简介】**李蕊，女，1990年出生，汉族，陕西省延安市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保障与社会建设，吉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近年来，农民对养老保障的需求日益迫切。陕西省驿镇在吸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建成了与本地区相适应的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该村通过将集体的闲置资源整合起来，把本村荒废的院落以及闲置的校舍规划利用，改造成为养老场所。通过老年人之间的相互帮助、相互照料来弥补家庭养老方面的缺陷，有效地整合各类养老资源，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 一、互助养老幸福院的基本情况

2012-2013年，镇政府从民政办抽调人员外出考察学习互助幸福院的建设、运营、管理情况。并成立项目小组，根据学习的经验和方法，结合驿村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并经过讨论最终确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2013年由民政局出资开始建设，2015年建成，2016年正式运作。共建三处，每处12间、共36间。驿镇互助幸福院是由民政部门出资建设，后期维修以及娱乐设施由政府出资，日常生活主要靠个人、民间组织和社会捐助。入住条件（55周岁及以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无子女；特困家庭；偏远地区的独居老人；无安全住房。居住的老人不需要向幸福院交钱购买服务。幸福院的房屋都是单间，屋内有火炉和火炕，这是根据当地老年人的需要修建的。幸福院建有棋牌等室内活动室，室外有老年健身器材，方便老年人休闲娱乐，院内用红砖铺设，既美观又防滑。在幸福院周边村集体还划出一部分集体用地用于幸福院老人种植蔬菜瓜果等。互助幸福院属于开放性的，院内老人可以自由出入，其他人也可以进入。

## 二、互助养老幸福院模式的可行性

### （一）互助养老幸福院“类”家庭的模式，老年人从情感上更容易接受

互助养老幸福院的可行性，最直接的就取决于老年人的入住意愿以及入住后的满意度。互助养老幸福院的养老方式是离土不离村，其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不变，可最大程度上保持老人原有的生活方式。驿镇在幸福院的选址和改造方面，遵循“便利、安全、舒适”的原则。选择靠近商店、超市、村卫生所、药店等，一方面为方便日常生活，加强老年人的社会交往，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障老年人的安全。在改造中坚持舒适原则，结合地方传统，使环境具有熟悉的特点。老年人尽可能的拥有原有的生活环境，维持原有的生活习惯，不会有陌生感，并从中感受到家的温暖。对幸福院的改造中还坚持无障碍原则，适应不同老人的身体状况。比如，设置扶手和休息区域，铺设防滑地板等，都方便了老年人的行动。改造后的养老院，熟悉的环境、熟悉的人、便利的生活设施，这就使得老年人在情感上

有了很强的归属感，大大增强了其入住意愿。

### （二）生活成本降低，生活质量提升

按照当地的消费水平，就老人在家养老的生活成本如下：电费50元/月，600元/年；燃气费30元/月，360元/年；取暖费150元/月，1800元/年；其他日常支出100元/月，1200元/年；总计：330元/月，3960元/年。老人在家一年大概花费四千元，这还仅仅是一部分。互助养老幸福院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水电、煤炭等，而且还有各种休闲娱乐设施。相比在家养老，不仅降低了生活成本，而且还大大提升了生活质量。总之，幸福院的老人可以以低成本享受高质量的服务，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老年人的入住意愿。

### （三）可以得到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减少安全事故和孤独感

幸福院老年人个体的整合，增加了其社会交往，使老年人的精神需要和生活需要得以满足。依照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的划分，老年人的生理需求和安全需求的满足依赖于日常的生活照料。社会需要如友谊、情感、归属是老人精神层面的需求，社会需要的满足主要通过与人的互动即社会交往、家庭情感的支持、文化娱乐活动及宗教信仰等来满足。而在互动交往的过程中称职的做事，自我价值得以体现，并得到他人的尊重和认可，这就属于尊重及自我实现的需求，也是最高层次的需求。老年人通过社会交往，各个层次的需求得以满足，从而使老年人身心健康、充满活力，进而充满幸福感。

### 参考文献：

- [1] 李佳佳. 社会支持理论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研究——W山东省F村农材幸福院为例 [D]. 华东理工的大学, 2017.1.
- [2] 穆光宗. 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 51(2):31-38.
- [3] 左冬梅, 李树苗, 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 [J]. 人口学刊, 2011, (1):24-31.
- [4] 王晓健, 闫楠. 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探讨 [J]. 四川建筑科学研究, 2014(02):310-312.
- [5] 詹云洲, 吴芳芳. 老龄化背景下特大城市养老服务规划规划策略探索——以上海市为例 [J]. 城市规划学刊, 2014, (06):38-45.
- [6] 黄建. 论农村老年宜居社区内容框架之建构 [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5, (05):94-100.